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通知，获悉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部集团于2017年10月13日将原质押给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10,8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8%。（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部集团	否	7,000,000	2017-10-1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78%	融资
东部集团	否	3,800,000	2017-10-1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17%	融资
合计		10,800,000				99.9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80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已累计质押股份10,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